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简称：16 宁远高 债券代码：136356.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2021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开市场查询信息以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 3、证券简称及代码：16 宁远高，代码 136356。
- 4、发行总额：5.30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8.05%。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为 8.05%，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4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重大事项

2021 年 3 月 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同日指定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重整管理人。2021 年 6 月 9 日，贺兰县人民法院裁定宁夏远高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毛家康顺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于2021年6月18日指定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1年11月15日9时30分，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在五号法庭主持召开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

- 1、人民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 2、管理人作《执行职务阶段性工作报告》；
- 3、管理人将债权审查结果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 4、合议庭宣读确定临时债权额《决定书》；
- 5、管理人介绍表决规则；
- 6、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委员选任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 7、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 8、审计机构作《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说明》；
- 9、评估机构作《评估工作进展情况说明》；
- 10、管理人作《审查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相关债权人、管理人成员、审计

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债务人代表、职工代表、工会代表参加。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主持下，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完成既定会议议程。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中《议案》表决结果待表决期限届满后由管理人公布。

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及《议案》内容详见“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https://www.polz.cn>”。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之规定，考虑到部分债权人无法完成现场决策，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通道于2021年11月15日上午9时30分开通，于2021年11月30日上午9时30分关闭，债权人可以在此期间进行网上投票表决。

国融证券作为“16宁远高”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此再次提示债券持有人及时登录“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https://www.polz.cn>”平台查阅本次债权人会议相关文件和《议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宁远高”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融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现特就前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